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145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股价异动情况介绍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鸿股份，000851）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12月28日、2015年12月29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 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5年12月28日，公司刊登了《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 5、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下属公司贵州高鸿的公告》、《第七届第五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 6、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7、公司向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进行了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第5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上机构的批准或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交易标的的评估工作等尚未完成。评估结果和批准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